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办理的编号为0380300007-2017年(营业)字00166号6,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号和中达中心写字楼B座1016室
3、法定代表人：黄博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9日
6、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燃气体；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以上不含城镇燃气)、成品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禁止、限制、监控化学品(仅限剧毒品)；压力管道安装(GC类、GC2级无损检测分包)(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汽车改装装置、加油、加气站设备、机械、设备、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进出口、批发、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润滑油的批发和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存在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和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若其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3、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于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

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
四、其他事项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Rows include 上海聚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上海聚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可以减持股份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聚磊投资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聚磊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分步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聚磊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中国民生银行.

Table with 7 columns: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中国民生银行.

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浦发银行.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浦发银行.

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华泰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1865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东北证券开始代理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详见11月8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78,2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828,582.1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暂缓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于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了《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临2018-051)。
因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股东的限售期与其首次公开发行以下

简称“首发”)初始登记的限售期不一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本次全部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23,442,835股。
待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东首发限售期变更登记后，再一并重新提交上市流通申请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